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2009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AD05324_11190348481_prin、112.5.9主預字第1120101266A號主計長信箱
_1_1119034848 (376550000A_11200943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943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
編」（107年4月版）中，收錄原行政院主計處99.9.9處忠
字第0990005627號「主計長信箱」之解釋案例，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主預字第1120101266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
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2/05/19



1120001683